

鄂生态办〔2021〕71号

**关于印发《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校外兼职 兼课教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兼职、兼课教师管理办法（试行）》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外聘兼职、兼课教师管理办法

党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7日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校外兼职 兼课教师管理办法

为充分利用社会优秀人才资源，进一步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提高办学质量和教师队伍建设水平，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按需聘任、总量控制；坚持标准、择优聘用；合同管理、严格考核。

二、聘任对象

（一）校外兼职教师：由二级学院（部）聘用，承担特定教学任务的企业或管理一线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或高技能人才。

兼职教师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职业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职称或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含具有影响力的行业资格）。
3. 具有承担教学任务所需的专业教育背景、专业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3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
4. 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教学水平，能独立承担某一门课程教学任务。
5. 年龄一般不超过60岁，身体健康。

（二）校外兼课教师：由二级学院（部）聘用，担任特定教学任务的其他高校在职教师或具有高校授课经历的专业技术人员。

兼课教师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职业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 原则上应具备高校教师资格证（中职兼课教师应具备中学及以上教师资格证），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3. 具有承担教学任务所需的专业教育背景和相关授课经历，能独立承担课程授课任务。

4. 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岁，身体健康。

三、聘任方式和聘期

1. 兼职、兼课教师聘用采取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的方式进行。二级学院根据教学工作需要建立兼职、兼课教师人才库，所聘兼职、兼课教师优先从人才库中遴选。

2. 兼职、兼课教师岗位根据所在二级学院（部）教育教学工作需要设置，应与二级学院（部）专业设置相适应。

3. 兼职、兼课教师实行聘任制，聘期为一学期，聘期满后自动解除聘约，可连聘连任。

四、聘用程序

1. 制订招聘计划。二级学院（部）在每学期期末根据新学期教学工作需要，拟定校外兼职、兼课教师聘任计划报教务处（专业人数发生变化时，9 月可申报一次），教务处根据二级学院（部）

实际情况，结合各专业归口专兼职教师承担教学工作量情况进行审核，报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审批后报人事处备案，人事处下达聘用计划，由二级学院（部）自行聘用。

2. 确定聘用人选。由二级学院（部）根据教学需要和校外兼职、兼课教师岗位的任职条件，拟定聘用人选并进行资格审查和教学能力考核（试讲、考核），并在《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兼职、兼课教师审批表》上签署考核意见，提出聘用意见并拟定课时标准，明确担任的教学课程、聘用时间及薪酬。

3. 备案。二级学院（部）确定拟聘用人选后，将考核结果、聘用对象的有关证件复印件（学历证书、学位证书、高校教师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行业职业证书、身份证）、三甲医院体检表交至人事处备案。

4. 人事处审核相关材料，将拟聘人选报分管人事学校领导审批。

5. 签订协议。由二级学院（部）与受聘人签订《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兼职、兼课教师聘用协议书》一式三份，本学院（部）留存一份，受聘人留存一份，人事处留存一份备案。

五、管理与考核

（一）二级学院（部）管理事项

1. 校外兼职、兼课教师上岗任教前，所在二级学院（部）应对其进行师德师风、基本教学能力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或指导。

2. 负责对校外兼职、兼课教师传达学校有关管理制度及具体

教学规范。

3. 负责校外兼职、兼课教师的教学安排，为保证教学质量，原则上每天的课时安排不超过 6 节。

4. 负责校外兼职、兼课教师的相关证件收集和档案管理。

5. 负责为校外兼职、兼课教师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吸纳校外兼职、兼课教师参加教学研究、专业建设和团队建设，支持校外兼职、兼课教师与本校教师联合开展企业技术改进和产品研发等工作。可按照校外兼职、兼课教师的工作时间要求和学校相关教学管理程序，合理调整教学计划和课时安排。

6. 统筹做好校外兼职、兼课教师预算等。

(二) 监督检查

校外兼职、兼课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二级学院（部）、教务处、教学督导组负责加强对校外兼职、兼职教师教学的督导检查。坚决杜绝缺课、迟到、早退、随意调换课等现象，如有违反，可根据相关文件认定教学事故，学校将根据认定结果及其他情况扣发课酬或解聘。二级学院（部）应将任教情况评价和考核结果及时反馈给校外教师本人。

1. 发生一般教学事故的扣除本学期报酬的 10%；

2. 发生严重教学事故的扣除本学期报酬的 20%；

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学校可与其即时解除聘约，并扣除本学期报酬的 30%：

①违反师德师风行为；

②严重违反校纪校规；

③发生严重教学事故两次；

④经考查确实不能胜任教学工作的。

4. 需要解除聘约的，由所在二级学院（部）提出解聘意见报教务处、人事处，经分管领导同意，由人事处会同二级学院（部）办理其解聘手续。

（三）考核事项

每学期末，二级学院（部）组织对本学期聘请的校外兼职、兼课教师进行考核，由二级学院（部）填写《校外兼职、兼课教师考核表》，教务处审核工作量及教学质量、人事处审核薪酬、分管人事校领导审批。考核结果将作为兑现待遇、奖励、续聘、解聘的依据。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具体标准如下：

优秀：具备优秀的教师职业道德素养，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各项规章制度；爱岗敬业，工作积极勤奋；教学效果好；实践能力强；全面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超额完成工作任务，成绩显著。

合格：具备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工作积极努力；教学效果较好；实践能力较强；能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成绩良好。

不合格：不能较好履行岗位职责，无法完成工作任务；发生严重责任事故等。

考核合格者可根据需要续聘；考核不合格者根据考核结果降低酬金标准，原则上不予续聘。

六、薪酬标准及发放

(一) 兼职教师课时薪酬参考标准

1. 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课酬标准为 120 元/课时。

2.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行业资格的企业技术骨干，课酬标准为 100 元/课时。

3.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行业资格的企业一般技术人员，课酬标准为 80 元/课时。

4. 具有特殊技能，在行业中有一定声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国家和省级的课酬标准不高于 200 元/课时，市级的课酬标准不高于 120 元/课时。

5. 中职教育学院可根据学院需求，适当降低标准聘用符合任教资格人员承担相应课程，课酬标准原则上不超过 50 元/课时。

(二) 兼课教师课时薪酬参考标准

1.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课酬标准为不高于 100 元/课时。

2.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课酬标准为不高于 80 元/课时。

3.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课酬标准为不高于 60 元/课时。

(三) 课时薪酬的发放

1. 各二级学院（部）每学期将校外兼职、兼课教师的教学工作量汇总后报教务处核准，经人事处备案，由计划财务处发放。

2. 每学期末对本学期考核优秀的校外兼职、兼课教师加发10%课时奖励。

3. 对考核不合格的兼职、兼课教师课时单价下调5-10元发放薪酬。

七、附则

1.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执行，原《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外聘兼职教师聘用及管理办法》（鄂生态〔2018〕14号）废止。

附表 1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校外兼职、兼课教师审批表

教学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就职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		职称（职业等级）	
毕业学校		专业	
联系方式		邮箱	
学期	~ 第 学期 学年	教学周数	第 周~第 周
拟任教课程名称			拟任课班级
教学单位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联系（分管）校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人事校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 4 份，教师、教学单位、教务处和人事处各 1 份。

附表 2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校外兼职、兼职教师考核表

教学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职称	
上课学期	~ 第 学期 第 学期	教学周数	第 周~第 周
课程名称		任课班级	
课时量		教务处核定 课时量	
教学单位 考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教务处 考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人事处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分管人事 校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 4 份，教师、教学单位、教务处和人事处各 1 份。